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41號

原　　告　上順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信豪

訴訟代理人　謝宜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威利等人間確認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間就坐落⑴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權利範圍326/7818，及⑵同鎮儒芳段1286-1地號土地、同段591建號建物（含增建）、權利範圍均1/2，分別於民國109年6月16日及108年10月5日設定登記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存在，並命被告宋明璋及劉怡君各將前開抵押權登記塗銷。查上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60萬元及120萬元，而供擔保不動產總價額，經執行法院囑託鑑價則合計為2,896,600元（參原告所提執行處通知拍賣無實益函）。故應以較少之擔保物價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9,710元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、儒芳段1286-1地號土地及儒芳段591建號建物之第一類登記謄本〔地號、建號全部；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及他項權利人資料均無遮掩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